

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 服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39

项 目 名 称：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

采 购 人：泌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39
2. 项目名称：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泌财竞谈 采购 -2025-139A	泌阳县人民医院 建设医疗专项工 程监理服务费项 目 A 包	490000	490000	是	4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 F03 综合窗口(联系人: 吕女士, 电话: 18836077831)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大厅 CA 窗口(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783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泌阳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曹女士

电 话: 0396-7922866

地 址: 泌阳县花园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仝先生

联系电话: 15093500887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仝先生

电 话: 1509350088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需求

一、采购内容：泌阳县人民医院综合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该项目采购人为泌阳县人民医院。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490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需求
1	监理服务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	泌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标准	合格。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泌阳县人民医院建设医疗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泌阳县人民医院 1.3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39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谈判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谈判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7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评定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根据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全部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以供应商第二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开始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 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 F03 综合窗口（联系人：吕女士，电话：18836077831）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大厅 CA 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谈判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

	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开标会议。 2、解密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因竞争性谈判人原因或网上招谈判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8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谈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

	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49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谈判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谈判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

于对竞争性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 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谈判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附响应性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谈判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11、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谈判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谈判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上需设置编制人和审核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施工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并须法人签字。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谈判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或说明均需法人签字盖章。

23.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谈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6.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4.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6.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被作为无效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任何 1 项技术指标低于竞争性谈判需求。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技术服务方案未突出项目特色，不完整、不具体、不合理、不科学、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谈判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谈判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的澄清。

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谈判小组将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谈判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谈判被作为无效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价格调整

32.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2.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4.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谈判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6. 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36.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11、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4、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8.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企业应按采购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 时间		文化 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项目 负责 人	日期
					证号
工作经历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质量等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 设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从事 专业	从事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分工
								类别	证号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信用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如是，格式自拟，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附件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

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

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3 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大、中、小、微）

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